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豫鹤同力通过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熟料的议案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，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张浩云、杨振林、李飞飞回避表决，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豫鹤同力通过公开招标定价公允，确定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熟料运输公司公开公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放弃豫龙同力 1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将豫龙同力 10%股权转让给确山县工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，为驻马店市国资委的行政行为，且能够为豫龙同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，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